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合管理委員會

第二屆第一次臨時委員監察人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呂六合居安堂祖厝

一、出席人員：呂義德、呂明忠、呂政興、呂理獅、呂學宗、呂學敦、
呂志強、呂理春、呂學乾、呂南雄

二、請假人員：呂學泉、呂棠棣、呂清河

三、列席人員：呂理泉顧問、呂學城顧問、呂理忠顧問、呂理全祭典組長
呂發宗長。

四、主 席：呂義德委員

紀錄：呂學淵

五、主席宣佈開會：上午 10 時

六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照表列通過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本法人 1531 等 7 筆地號，合約經修訂內容後；送公正處不受理公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者：秘書處)

說明：針對本法人榮興段 1531 等 7 筆地號，合約修訂內容乙方鄭少華秘書(陳時庸秘書)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已來電確認，並表示修改後之合約內容雖不 10 分滿意，但；仍可接受！並強調該合約要公正時；需附上本法人開會時所決議之會議記錄。更要求該項承租案；需提到本法人 106 年召開派下員大會時追認後之會議記錄！(如附件-土地租賃契約書)

決議：依附件之契約書內容微修通過。修正後 PO 上呂六合資訊網，徵求各宗長意見，如無建議：請總幹事製作合約書，完成後；邀約乙方(伍國財先生)及公正律師，作簽約儀式。

(二) 本法人(地號 935)鑑界後出租討論案。(提案者：呂委員理春)

說明：地號 935 土地鑑界，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測量完成，依據本法人第二屆第三次委員監察人聯席會會議；討論提案第四案決議第一項：承租人條件一樣，以派下員優先。

決議：本法人雙房委員呂志強宗長表示有意願以農地農用承租，因所提出簽約條款仍有爭議！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員針對簽約條款帶回詳細研究，待 105 年 12 月 4 日，再召開臨時會議討論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主席總結：略

十一、散 會：